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聘请许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星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6年10月23日